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379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複 代 理 人 吳源霖

08 被 告 隋秀敏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
11 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40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- 2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21 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8月26至27日間停放在原告所經營
22 之無人管理Times南京東路3段第3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
23 場）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費方式為
24 「平日35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350元；例假日及國定假
25 日35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250元」，詎被告迄積欠停車
26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5元未繳，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
27 「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惡
28 意違反規定未繳費即逕行出場，自應計罰3,000元違約金，
29 以上合計應給付原告3,525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相關
30 告示板、收費看板、辨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、監視器照片及
31 未繳費離場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01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
02 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3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8 書 記 官 蔡儀樺